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成果

一、本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於本（106）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 5 樓會議室召開，由陳區長進德親自主持，委員全數參加。

二、會中議程依次為

（一）報告案：「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轉達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及「宣導嚴禁本所員工於上班時間擅離職守或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等 3 案。

（二）專題報告案：「106 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報告」、「105 年度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報告」及「法務部廉政署國民旅遊卡專案分析專題報告」等 3 案。

（三）提案討論：「機關辦理採購及核銷過程中，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及「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等 2 案。